

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要求和《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2022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金额是基于经营情况做出的，具备合理性，关联交易事项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认可《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内容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查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，并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。自受聘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责任和义务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我们认可公司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查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，并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，已为公司提供了多年的财务审计服务，对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和业务流程较为熟悉，能够有效的全面开

展公司内控审计工作。我们认可公司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3年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汤云为、储一昀、钟依华